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21〕2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社区青春行动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社区青春行动方案》已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社区青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共青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建功立业的行动纲要》，活跃社区团的组织和工作，增强共青团社会功能，提升社会领域团的“三力一度”，现就在全团开展社区青春行动提出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要求，聚焦城市社区建设发展规律和青年聚集发展要求，创新团的基层组织形态和工作方式，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功能，构建共青团参与社区治理人员、项目、阵地、资源“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引领广大青少年在社区中提高参与意识、加强实践锻炼、增长本领才干，成为协助党和政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二、重点任务

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署，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推动青少年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共青团社会领域富有时代特色的组织体系、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

1. 健全社区团的组织体系

——深入推动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规范建设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支持推进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在街道、社区建

立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引导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发挥作用、增强服务功能。

——深化推进社区“青年之家”建设。建设社区“青年之家”实体阵地，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管理运行机制，突出社区“青年之家”组织属性，具备条件的，建立队室、队角。将“青年之家”建设成为共青团引领各类青年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阵地依托和组织依托。

——健全社区团的工作网络。推进区域化团建、队建，完善驻区单位联建共建等机制，有效动员工作力量、内容、资源。成立社区青年协商组织，完善与区域内团组织协调联动机制。推荐社区、青年社会组织青年人才和政治骨干参与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工作。统筹考虑将相关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社会力量吸纳为各级青联会员单位和委员。

2. 充实社区团的工作力量

——发挥组织力量主导作用。重视社区团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加强街道、社区团干部选配，用好干部、人才、资源下沉社区等政策。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力量协同开展工作。指导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项目化、专业化实施载体。

——发挥专业力量基础作用。加强社区专业社工力量配备，围绕青少年各类成长发展需求实施服务项目。配合社区团组织指导青年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设计、实施、评估等工作。探索完

善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进一步激发社区青少年及家庭内生动力，发展社区青少年志愿服务力量。完善团员注册志愿者、向社区团组织报到等制度。机制化开展社区与所在地高校志愿服务组织结对共建，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大学生定期参与社区服务。建设社区线上网络文明志愿力量。

3. 完善社区青少年工作项目

——提供青少年公共服务，建温暖社区。以深化“四点半课堂”为重点，常态化为社区青少年提供课后、假期集中看护辅导服务，解决年轻家长、社区居民的实际困难。通过调动家庭参与，在子女教育服务中推动青年自我组织、自我服务，增强居民之间和居民与社区之间的情感链接。提升社区少先队活力和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了解融入社会的便利度、可及性。

——创新青少年公共参与，建活力社区。以“智慧助老”为重点，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的使用培训，帮助提升生活便利化程度，缩小与家庭成员沟通交流代沟。发挥青年在使用新技术方面的优势，深入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社区商业模式创新。

——参与公共环境营造，建美丽社区。推进社区“美丽中国·青春行动”，面向社区青少年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鼓励带动居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开展“三减一节”行动，通过“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带动家庭参与、社区参与。实施“垃圾分类·青春助力”

行动，培育建立社区垃圾分类青年志愿者队伍，建立居民绿色积分兑换、荣誉授予等激励机制。

——关注弱势青少年群体，建和谐社区。了解掌握社区各类弱势青少年群体情况，引导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深入社区轮流开展服务，推动建立“一对一”、“多对一”帮扶体系，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做好社区青少年权益维护等工作。在服务实践中创新理想信念教育方式方法，培养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4. 创新社区共青团运行机制

——健全社会化运作机制。争取街道、社区支持，众筹共享青少年活动空间，打造有吸引力的社区青少年环境。加大社会化资源募集，开发设计社区服务项目和相关产品。探索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提供社区公共服务。调动驻区单位、高校资源，在社区建立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基地。建立更加时尚、符合青年需要的激励机制，提升青少年参与社区服务的获得感、价值感。

——建立项目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共青团青年发展、志愿服务、权益维护等工作项目在社区开展。构建多方参与的运行机制，提高项目化开展工作的水平和能力。稳妥推进商业模式同青年参与社区治理项目结合。

——完善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合理规划建设社区青年工作信息化平台，做好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团员管理信息化水平，利用

互联网等手段加强团组织与社区团员青年联系。进一步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到社区管理有关工作。

三、推动步骤

2021年5月，面向全团部署实施社区青春行动，下发相关工作方案和建设计划，各省级团委调研、遴选实施社区，并报团中央备案；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各相关社区正式启动社区青春行动相关工作；

2022年5月，团中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对社区青春行动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定下一阶段行动部署。

四、组织实施

1. 提高认识，形成合力。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在社区开展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新时代共青团引领风气之先的重要增长点和作用空间。积极组织开展社区青春行动，主动向党委汇报，争取工作指导和支持，推动工作联动实施、资源共享。团的社区服务、组织建设、实践教育、少先队、青少年权益维护、志愿服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协同，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构建全团参与、齐抓共管、落实有效的工作局面。

2. 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团中央负责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内容和计划，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推进社区青春行动，在东、中、西部地区遴选1000个左右城市社区实施社区青春行动，推动形成

总体工作态势，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确保社区青春行动实施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省级团委统筹本省社区青春行动的实施规模、指标分配和推进方式，组织开展社区推荐、备案工作，配合做好跟踪管理。县级团组织是社区青春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行动实施日常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街道、社区团组织和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等作为行动实施主体。2021年，以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为重点，推动社区青春行动实施。

3. 加强保障，强化落实。各地要严格按照行动部署要求，围绕社区内群众最迫切需求，组织青少年力量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服务。各级团组织要对“青年之家”建设和社区青春行动进行统筹考虑，实现“青年之家”实体阵地在社区青春行动实施社区的全覆盖。相关省、市级团组织要加强对社区青春行动的工作指导，安排相应经费预算，加强社会化资金募集，在人员、阵地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4. 鼓励创新，打造品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立足实际，在完成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围绕总体工作目标开展创新探索。引导各地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选好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强化过程和实效管理，积极推动团的既有品牌工作与社区青春行动工作融合提升，打造党政有支持、社会有影响、青年有获得感的工作品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印发
